

淮北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淮法宣办〔2021〕10号

关于做好《民法典》宣传月活动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司法局、法宣办，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抓好《民法典》的宣传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宣传部等9部门印发《关于“美好生活 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方案的通知》和省法宣处《关于认真做好民法典宣传月活动的通知》要求，确定每年五月份为“民法典宣传月”，开展《民法典》系列宣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切实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统领，以“美好生活 法典相伴”为主题，以创新构建大普法格局为动力，积极倡导“法律即生活、生活即法律”，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引导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

法、化解矛盾靠法，促进公民法治素养提升，促进人民高品质生活，推进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加快建设经济强、百姓富、生态美的新阶段现代化美好淮北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二、活动时间

5月上旬至6月下旬

三、活动主题

美好生活 法典相伴

四、重点宣传内容

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法典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宣传民法典实施的重大意义，大力宣传民法典在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繁荣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关于民事活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绿色等基本原则，阐释好民法典关于坚持主体平等、保护财产权利、便利交易流转、维护人格尊严、促进家庭和谐、追究侵权责任等基本要求；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总则编、物权编、合同编、人格权编、婚姻家庭编、继承编、侵权责任编等方面的重要内容，使全社会了解熟悉民法典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五、工作要求

1. 突出思想引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法典学习宣传的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推进民法典贯彻落实的有关要求，切实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民法典学习宣传工作，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到“美好生活 法典相伴”主题宣传全过程，确保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

2. 突出组织领导。把民法典学习宣传作为“十四五”规划和“八五”普法一项重要任务，纳入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制度内容，纳入“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责任清单，纳入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考核体系，明确部门责任，整合各方资源，有序推进民法典学习宣传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各县（区）各单位要认真制定活动方案，确保“规定动作”做到位，“自选动作”有特色，努力在首个民法典宣传月中创新意、树品牌、出经验。

3. 突出效果导向。把握民法典特征，紧扣宣传内容、宣传形式、宣传载体，真心实意地贴近基层实际，真情实感地关注群众需求，切实提高民法典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各县（区）各单位要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实际，坚决杜绝形式主义、走过场，不给基层和群众增加负担。

请各县（区）各单位于6月30日前，将主题宣传月期间开展的有关活动图片和总结报至市法宣办。

联系人：徐敬操 李蕙瑜

联系电话：3027931

电子邮箱：hbpfw@163.com。

淮北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5月18日